

來極高的觀光收益，然日前於埃及發生熱氣球於高空飛行時，因氣罐爆炸導致 19 人死亡之意外，顯見熱氣球活動的舉辦仍需經過縝密審慎之規劃，然檢視我國相關法令後發現，除少數地方政府針對熱氣球升空飛行有初步規劃與限制外，現行我國法令並無明確法規規範熱氣球升空飛行，為防止熱氣球活動發生意外，建請行政院應立即規劃、制定熱氣球升空飛行之法令，以利該活動於安全、合法的環境下舉行，藉以確保民眾觀光旅遊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以台東縣為例，2012 年舉辦熱氣球嘉年華活動共計帶動觀光旅遊 88 萬以上人次，並為該縣帶進觀光效益至少 13 億以上，顯見推行熱氣球活動已成為另一個可開發的觀光旅遊行程。

二、然檢視我國現行法令，並沒有針對熱氣球設立專法，甚至連熱氣球是否屬航空器的一種仍有爭議，導致熱氣球活動長期於我國處於一個無法開發與推廣的活動。

三、為此，建請行政院應立即規劃、制定熱氣球升空飛行之相關法令，以利該活動於安全、合法的環境下舉行，藉以確保民眾觀光旅遊的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鄭麗君 陳明文 許忠信 葉宜津 尤美女

許智傑 潘孟安 邱議瑩 陳亭妃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吳育仁、馬文君、王惠美等 20 人，有鑑於政府近年來為提高國人生育率，提倡諸多生育的獎勵措施，實屬政策美意，但諸多措施多屬嬰兒出生後的養育津貼，尚未針對不孕症夫妻提出相關獎勵措施或補助辦法。據統計每年有 6,000 多對夫妻接受不孕症人工生殖試管嬰兒療程，成功比例也逐年攀升，以韓國為例，是補助 45 歲以下弱勢的夫婦，日本為例，是補助 40 歲以下，星加坡也是補助 40 歲以下，亞洲主要的民主先進國家都已對不孕症婦女進行補助，所以建請政府也應該讓不孕症者受到相當的獎勵措施，藉以提高國人生育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吳育仁、馬文君、王惠美等 20 人，有鑑於政府近年來為提高國人生育率，提倡諸多生育獎勵措施，實屬政策美意，但諸多措施多屬嬰兒出生後的養育津貼，尚未針對不孕症夫妻提出相關獎勵措施或補助辦法。且每年有 6,000 多對夫妻接受不孕症人工生殖試管嬰兒療程，成功比例也逐年攀升，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整合內政部與衛生署儘速研擬相關的獎勵措施或補助辦法，讓不孕症者能受到相同的生育獎勵待遇，藉以提高國人生育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人口政策實屬國家發展重大政策，總統馬英九更將近年少子化現象列為國安問題，政府為獎勵國人生育，提出包括「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兒童醫療補助」及「托育資源中心」等五項全國性獎勵生育措施，卻未針對不孕症夫

婦，提出相關獎勵措施或補助辦法。

二、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的統計資料顯示，每年有 6,000 多對夫妻進行人工生殖試管嬰兒療程；而近年來人工生殖出生子女數，已經由民國 87 年的 2,317 位嬰兒，增加到民國 98 年的 3,464 位，佔當年度出生數之比例由 0.9% 提高至約 1.8%，成長 1 倍，顯示人工生殖成功的比例已逐年增加之外，更顯示其需求亦增加。

三、反觀鄰國如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皆將不孕夫妻人工生殖療程納入補助，以韓國為例，對 45 歲以下弱勢者補助定額約新臺幣 5 萬元，不孕生殖治療最多 2 次；新加坡是對 40 歲以下定額補助新臺幣 6.7 萬元，最多 3 次；日本未限年齡，每次新臺幣 3.5 萬到 5.3 萬元，1 年 2 次，最多補助 5 年。

四、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估計，人工生殖成功率為 25% 到 35%，政府若能仿效韓國、日本、新加坡進行生育獎勵或補貼政策，每年可增加至少 2,000 名新生兒，占總新生人口的 1/100 左右，成果立竿見影，因此本席呼籲應儘速研擬相關的獎勵措施或補助辦法，藉以提高國人生育率。

提案人：吳育昇 江惠貞 吳育仁 馬文君 王惠美
連署人：李貴敏 江啟臣 林郁方 紀國棟 陳根德
呂玉玲 陳鎮湘 林國正 呂學樟 王育敏
徐耀昌 廖正井 楊玉欣 林鴻池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1 人，針對高雄市阿公店流域管理事權分立，行政權管跨域中央及地方機關介面過多，以致行政效率低落，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環境整治皆未符居民期待。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全線流域均位於高雄市轄區，卻分別隸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第六河川局，環保署負責水質監測及稽查作業，自來水公司、農田水利會與區公所也扮演管理的角色，一條水域有六個管理單位，令出多門，執行常生爭議，各項建設因此延宕。基於市民期待並考量治理整體性、區域發展效能及國家整體發展，建請行政院研擬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管理事權移交高雄市政府之可行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1 人，針對高雄市阿公店流域管理事權分立，行政權管跨域中央及地方機關介面過多，以致行政效率低落，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環境整治皆未符居民期待。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全線流域均位於高雄市轄區，卻分別隸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第六河川局，環保署負責水質監測及稽查作業，自來水公司、農田水利會與區公所也扮演管理的角色，一條水域有六個管理單位，令出多門，執行常生爭議，各項建設因此延宕。基於市民期待並考量治理整體性、區域發展效能及國家整體發展，建請行政院研擬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管理事權移交高雄市政府之可行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阿公店溪源自高雄市田寮區與燕巢區交接境內的烏山頂，流經岡山、燕巢、阿蓮、路竹